

TAX ACCOUNTING
PRACTICAL TRAINING

税务会计实训丛书



财产行为税业务实训

Caichan Xingweishui Yewu Shixun

张彤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税务会计实训丛书

财产行为税业务实训

张 彤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我国最新税法,分别介绍了印花税、房产税、契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六个税种的基本税制,具体包括纳税人的规定、各税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纳税申报、会计处理以及节税技巧等内容。

本书适用于企业税务会计人员,同时也可以作为干部税收业务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行为税业务实训/张彤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1

(税务会计实训丛书)

ISBN 978-7-301-19885-8

I. ①财… II. ①张… III. ①财产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6689 号

书 名: 财产行为税业务实训

著作责任者: 张 彤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玥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9885-8/F·299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zyjy@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12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3.75 印张 335 千字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为适应全国税务系统岗位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的需要,不断提高广大税务人员及企业办税人员的业务素质,对财产行为税的各个税种进行详细解析,通过例题解析来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各个税种的业务流程,由此,我们编写了《财产行为税业务实训》一书。

本书根据最新的税收法规和财产行为税的相关法规和准则,根据财产行为税的特点,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财产行为税的基本理论,详细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税制下各个税种的会计处理方法,对我国现行的财产行为税各个税种的税务会计操作实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

本书在编写上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将理论性与实践性有机结合。理论阐述上紧扣我国税法和财产行为税的最新变化,并将税收优惠政策加入内容中,以便于读者更好地把握政策,通过税收优惠进行合理节税;实务操作上重点突出,对财产行为税的理论提高和实务操作有较强的指导性。为了方便读者自学,每一节都附有实战训练,让读者学会运用财产行为税的理论和方法,针对相应的涉税行为进行思考与分析,以提高读者自主研究的兴趣。

全书在编写过程中突出体现了如下特点。

第一,读者对象定位明确,针对企业税务会计人员。

第二,真正站在税务会计人员的立场上,想税务会计人员之所想,根据税务会计人员的特点和需要来设计体例和取舍内容,相较于政府部门宣称、普及税法的角度,更注重实用性、专业性。

第三,文字简洁、通俗易懂、短小精悍,用丰富的实例来讲解,避免晦涩难懂,使税务会计人员在有限的时间和精力里,获取应知应会的全面知识。

因时间仓促以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热心指点,以便做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 者
2011.7



目 录

第 1 章 印花税	(1)
1.1 印花税概述	(1)
1.2 印花税的纳税人及征税范围	(8)
1.3 印花税的计算	(15)
1.4 印花税的优惠政策	(24)
1.5 印花税的申报缴纳及账务处理	(30)
1.6 印花税节税技巧	(40)
第 2 章 房产税	(49)
2.1 房产税概述	(49)
2.2 房产税的征税对象、范围及纳税人	(53)
2.3 房产税的计算	(57)
2.4 房产税的申报缴纳及账务处理	(67)
2.5 房产税节税技巧	(75)
第 3 章 契 税	(84)
3.1 契税概述	(84)
3.2 契税的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87)
3.3 契税的计算	(93)
3.4 契税的申报缴纳及账务处理	(102)
3.5 契税节税技巧	(108)
第 4 章 车船税	(120)
4.1 车船税概述	(120)
4.2 车船税的征税对象、范围及纳税人	(125)
4.3 车船税的计算	(127)
4.4 车船税的申报缴纳及账务处理	(136)
4.5 车船税节税技巧	(144)
第 5 章 车辆购置税	(149)
5.1 车辆购置税概述	(149)



5.2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对象及纳税人	(156)
5.3	车辆购置税的计算	(159)
5.4	车辆购置税的申报与缴纳及账务处理	(166)
5.5	车辆购置税的节税技巧	(174)
第6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
6.1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177)
6.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181)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	(184)
6.4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及账务管理	(189)
6.5	城市维护建设税节税技巧	(197)
附 录		(200)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200)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203)
附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	(204)
附录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暂行条例	(206)
附录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208)
附录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暂行条例	(210)
参考文献		(212)



1.1 印花税概述

要 点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使用、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印花税的征收以凭证为根据,不考虑一种权利的创设及转移书立的是何种凭证,以及是否产生收益。印花税实行一证一税原则,凡已足额粘贴印花的凭证,不再缴纳印花税,只有未粘贴印花或粘贴印花不足的凭证,需要缴纳印花税;印花税实行一票一用,用错不纠原则,凡已使用过的印花税票,不得重新使用,多粘贴税票的,不予退还。

解 释

◆ 印花税的特点

1. 兼有凭证税和行为税性质

印花税是对单位和个人书立、领受的应税凭证征收的一种税,具有凭证税性质。同时,任何一种应税经济凭证反映的都是某种特定的经济行为。因此,对凭证征税,实质上是对经济行为的课税。

2. 征税范围广泛

印花税的应税凭证涉及实际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凡税法列举的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及权利、许可证照等,都必须依法纳税。

3. 税负轻

印花税最高税率为1‰,最低税率为0.03‰,按定额税率征税的,每件5元。与其他税种相比,印花税的税率要低很多,税负也就相应轻一些。

4. 由纳税人自行完成纳税义务

纳税人通过自行计算、购买并粘贴印花税票的方法完成纳税义务,并



在印花税票和凭证的骑缝处自行盖戳注销或画销。这与其他税种的缴纳方法有较大区别。

◆ 印花税的类型

1. 商事凭证印花税和人事凭证印花税

以应税凭证的范围为标准,可将印花税划分为商事凭证印花税和人事凭证印花税两种类型。商事凭证印花税是对商事活动中所书立或使用的货票、银行收据、账单、货物运输合同、购销合同等各种经济类凭证征收的印花税。人事凭证印花税是对人事活动中所书立或使用的聘书、婚姻证书、毕业证书、出国护照等非经济类凭证征收的印花税。历史上,西方国家曾征收过人事凭证印花税,目前,世界典型国家的印花税基本上属于商事凭证印花税。中国现行印花税也属于商事凭证印花税,对所征税的凭证采用列举方式确定。

2. 分类印花税和综合印花税

以计税方法为标准,可将印花税划分为分类印花税和综合印花税两种类型。分类印花税是对应税凭证按其不同性质或特点进行分类,对不同凭证采用不同的税率征税。综合印花税是对应税凭证不做具体分类,对各种凭证或各大类凭证按统一标准征收。目前,世界典型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印花税,如英国、日本等基本上属于综合印花税。中国现行印花税则属于分类印花税,对各种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及权利许可证照等采用不同标准分别征税。

◆ 印花税的立法原则

印花税自 1624 年产生后,很快风靡全世界,因为它具有一般税收所具有的许多共同特点和功能。我国现阶段开征印花税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其立法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广集财政收入

印花税税负很轻,但征收面广,可以积少成多,为国家建设积累更多的建设资金。

2. 促进我国经济法制化建设

在各种应税经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是完备应税经济凭证法律手续的重要方面。而且,根据印花税的规定,发放或办理各种应纳税印花税凭证的单位负有监督纳税的义务。这样,可以配合各种经济法规的实施,逐步提高经济合同的兑现率,促使经济交往中的各方依法办事,推进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

3. 培养公民的依法纳税观念

印花税实行由纳税人自行完税、税务机关检查的征纳方法,可以督促纳税人养成自觉纳税的习惯。

4. 维护我国涉外经济权益

在世界各国普遍征收印花税的背景下,开征印花税有助于保护我国纳税人在经济交往中的合法权益。

5. 加强对其他税种的监督管理

经济单位或个人的应税凭证是该单位或个人经济活动的反映,通过对各种应税凭证的贴花和检查,税务机关可以掌握经济活动中的真实情况,进行印花税和其他税种的交叉稽核检查,有利于加强对其他税种的监督管理。

◆ 我国印花税改革的政策取向

1. 现行印花税存在的问题

(1) 印花税的税目与其确定基础不一致,不能全面反映经济活动的特点

现行印花税列举的税目主要有五大类: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其他凭证。其中,合同可以说是最重要的课税对象,而《合同法》是规范合同的最主要法律。因此,《合同法》与印花税税目息息相关,是确定印花税税目的重要基础之一。现行《合同法》在对原来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合并、修改的基础上,对合同重新进行了分类、归纳,重新调整了具体的法律规范。而现行印花税税目仍根据原三法制定,未作任何调整,与《合同法》在合同名称、种类、内容上产生矛盾,不利于规范合同关系,易形成征税缺口。新《合同法》使印花税税目的调整成为必要。

(2) 电子商务的发展对印花税提出新的挑战

电子商务的数字化、无纸化交易将传统交易方式下的合同、凭证隐匿于无形,印花税原有的课税对象——合同、账簿、产权转移书据、结算凭证等不复存在;合同金额等计税依据由于电子付款中的加密技术等原因很难确定。我国现行印花税制是针对传统交易方式而订,还未制订与电子商务相对应的条款,存在征税盲区,在不同交易方式、不同国家、不同纳税人之间形成不公平待遇,极易造成税款流失,损害国家利益。

2. 印花税的改革对策

(1) 调整税目,与现行《合同法》协调统一

《合同法》是在三法基础上调整、修订而成的,在分则中共列明 15 种



合同,包括: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合同类型的转变要求印花税税目应作必要调整以保持和经济交往中的合同、凭证的一致性。

① 将购销合同调整为买卖合同。买卖合同是指卖方转移财产所有权给买受方,由买受方支付款项的合同,涵盖了国内买卖合同和涉外买卖合同。与购销合同相比,买卖合同不仅包括供应、采购、调剂、补偿、易货等一般买卖合同,还包括分期付款买卖、凭样品买卖、试用买卖、拍卖、招标投标买卖等特殊买卖合同,更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国际惯例,但内容实质与购销合同基本一致,都是关于财产所有权有偿转移的合同。因此,只需更换该税目名称,使法律间协调一致。计税依据仍为买卖金额,税率也保持不变。

② 虽然新《合同法》中未列示财产保险合同,而改在保险法中规范,但财产保险合同是经济生活中的一种重要契约,保险业的进一步发展必将带动保险合同的发展,对之征收印花税,既可增加财政收入,又可增强对保险业的监督、规范和管理,与印花税的功能完全相符。因此,应保留财产保险合同税目。

③ 税目中增加赠与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A.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随着经济的发展,赠与业务变得越来越普遍,赠与合同也分离成一种独立的普遍使用的合同种类,为了体现市场经济特点,规范赠与行为,保持印花税税目与合同种类的一致性,应增加赠与合同税目。

赠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赠与财产价值。合同上没有记载的可按以下顺序确定:所赠与财产附发票的,以发票价格为计税依据;未附发票的,按同类财产的市场价格确定;无同类财产市场价格的,以评估价值确定;税务机关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由于赠与合同中所载金额是受赠人的直接收益,纯收入含量极高,因此税率也应偏高,考虑现行印花税整体税负水平,应确定为1‰为宜。

为了促进社会公共利益的发展,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以及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和学校所订立的赠与合同应免征印花税。

B.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合同为无偿的或有偿的,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委托合同以有偿为原则,以无偿为例外。当事人若未在合同中约定为无偿,则推定为有

偿。委托合同在内容上与雇佣合同、寄托、保管、运输等合同相似,均以给付劳务为内容,在目的上则与承揽合同相似,在于处理委托事务。因此,笔者认为,现行委托代理协议暂不贴花的做法不妥,应将委托合同纳入征税范围。

委托合同应以合同约定的报酬数额为计税依据,若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其委托事务若有国家强制规定收费价目表的(如注册会计师收费标准),应按规定计价;没有规定的,按习惯或委托事务的性质在合理范围内确定。由于委托合同与提供劳务的加工承揽合同相似,合同所载金额与收益直接相关,应采用比例税率;同时,委托合同的报酬与其完成委托事务支付的费用无关(委托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纯收入含量也较高。因此,委托合同适用税率的确定也应与承揽合同等相似,适用0.5%的税率。

C. 行纪合同,是《合同法》中新增加的合同种类,它是指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行纪合同与委托合同的区别在于:第一,前者所指委托事务仅限于购销、寄售等货物贸易活动,后者无限制;第二,行纪人只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活动,受托人以委托人名义活动;第三,行纪合同是有偿双务合同,委托合同可以是无偿单务合同。

行纪合同计税依据的确定要视行纪活动费用承担方式而定。在一般情况下,费用由行纪人负担,计税依据应为行纪合同约定的报酬金额;若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费用由委托人负担或双方平摊,则通常会相应减少报酬数额,此种情况下,计税依据应为合同约定的报酬金额和委托方支付的费用之和。合同没有约定报酬数额的,按补充协议约定,未达成补充协议时,按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由于行纪活动是一种营业活动,费用由行纪人负担,计税依据是收入而不是纯收益。因此,适用税率应略低于委托合同,在0.3%左右。

D.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居间人实际上是提供一种中介服务,并不亲自参与事务的完成或合同的订立。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按约定支付报酬,报酬没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或合同有关条款及交易习惯确定;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计价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由于印花税是一种行为税性质的凭证税,不论合同是否履行,只要订立就应纳税。因此,居间合同计税依据的确定也无须考虑居间人是否能促成合同的成立,一律按合同



规定的(或其他方法确定的)应由委托人支付的报酬计税。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自行负担居间费用,居间费用可视为居间人为获得报酬而支付的成本。因此,居间报酬与行纪报酬的性质相同,两者适用的税率也应相同。

(2) 在税制中加入电子商务条款,适应知识经济要求,保证财政收入,维护国家利益

面对电子商务的巨大冲击,各国政府和税收理论界对税收相关问题进行了重新审视和研究,迄今为止,各国已达成四个原则:对国际性合作的强调;尽可能地对现行规则和概念的保持;在传统的和电子商务之间无歧视性征税;开征一种新税种的节制。我国也应根据以上原则及时采取对策,完善现行税法,补充有关电子商务适用的税收条款,维护税收公平,避免更大损失。具体可以采取以下对策。

① 在现行税制中补充有关电子记录保存和加密的条款,要求纳税人必须保证以可阅读方式保存记录一段时间,并将加密密码报送税务机关的密码库备案,使税务机关可追踪、验证纳税人的交易性质、金额,确定计税依据。

② 规定纳税人应对每笔交易提供有效证明,以内容和性质属于印花税纳税范围的证明为应税凭证,计税贴花。

③ 对实行会计电算化、电子记账的纳税人,由于所有账簿都是电子化,不存在实物形态的账簿,失去了原有意义的课税对象。但目前无论实行什么记账方式,年末都要向税务机关报送书面会计报表。因此,可考虑对实行电子记账的纳税人,课税对象由营业账簿改为会计报表,由纳税人在年度会计报表上贴花完税。与现行征税办法相衔接,资产负债表可实行比例税率,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数额征税,其他报表实行按定额税率征收。

相关知识

◆ 印花税的产生及发展

印花税是对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凭证征收的一种税。因纳税人自行粘贴印花税票完税而得名。1624年印花税首先在荷兰开征,随后很多国家开始效法实行。现在世界各国普遍征收印花税,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些国家的印花税收收入在各税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还比较大。

印花税是我国效仿西洋税制的第一个税种。从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开始,大清帝国拟开征印花税20余年,虽先后印制了日本版和美国版

印花税票,也拟定了《印花税则》15条,但终未能正式实施。

中华民国成立以后,北洋政府把推行印花税作为重要的聚财手段,于1912年10月公布了《印花税法》,并于次年正式实施。1927年国民政府重新发布了《印花税暂行条例》,1934年经修改后正式制定了《印花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0年1月发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在全国开征印花税。1950年4月,财政部颁发了《印花税暂行条例草案》,规定了对30个税目的应税凭证,按其性质和不同特点,分别征税,后经1953年和1956年两次修订,缩小了征收范围。在1958年的工商税制改革中,印花税被并入了工商统一税中,此后一段时期未再单独征收印花税,直到1988年在全国又开始恢复征收印花税。

现行的印花税法律依据是1988年8月6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印花税暂行条例》)和1988年9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以下简称《印花税实施细则》)。

实战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 关于印花税的表述,正确的是()。
 - 培养公民的依法纳税观念是印花税的立法原则之一
 - 印花税征税范围较窄
 - 印花税最早始于英国
 - 印花税兼有凭证税和财产税性质
- 印花税自()年产生后,很快风靡全世界。
 - 1654年
 - 1624年
 - 1634年
 - 1644年
- 印花税与其他税率相比较,其特点为()。
 - 税率高
 - 税负较重
 - 有广集资金、积少成多的财政效应
 - 可以退税

二、多项选择题

- 印花税的特点包括()。
 - 兼有凭证税和行为税性质
 - 征税范围广泛



- C. 税负轻 D. 由纳税人自行完成纳税义务
2. 印花税的类型有()。
- A. 商事凭证印花税 B. 人事凭证印花税
- C. 分类印花税 D. 综合印花税
3. 我国现阶段开征印花税的立法原则是()。
- A. 筹集财政收入 B. 维护我国涉外经济权益
- C. 培养纳税人自觉纳税观念 D. 促进我国经济法制建设

三、判断题

1.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使用的应税经济凭证所征收的一种税。()
2. 印花税是中国普遍征收的一个税种。()
3. 中国人民政府政务院于 1950 年 1 月发布《全国税收实施要则》，规定印花税为全国统一开征的 14 个税种之一。()
4. 现行印花税列举的税目主要有五大类：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其他凭证。()
5. 印花税最高税率为 2‰，最低税率为 0.03‰，按定额税率征税的，每件 5 元。()

四、问答题

1. 什么是印花税？印花税的特点有哪些？
2. 印花税的类型？

1.2 印花税的纳税人及征税范围

要点

印花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印花税的征税范围主要包括五大类：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解释

◆ 印花税的纳税人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印花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规定中的单位和个人是指各类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在华机构等单位和个人。

上述单位和个人,按照书立、领受、使用应税凭证的不同,可以分别确定为立合同人、立据人、立账簿人、领受人和使用人五种。

1. 立合同人

立合同人指合同的当事人。所谓当事人,是指对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但不包括合同的担保人、证人、鉴定人。

2. 立据人

立据人是指书立产权转移书据的单位和个人。

如果立据人未贴印花或少贴印花,书据的持有人应负责补贴印花。所立书据以合同方式签订的,应由持有书据的各方分别按全额贴花。

3. 立账簿人

立账簿人是指设立并使用营业账簿的单位和个人。

4. 领受人

领受人是指领取或接受并持有该项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领受权利、许可证照的,以领受人为纳税人。

5. 使用人

使用人是指在国外书立、领受,但在国内使用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对应税凭证,凡由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共同书立的,其当事人各方都要是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就其所持凭证的计税金额履行纳税义务。

◆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印花税的征税范围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应税合同

包括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等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所称合同,是指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合同法规订立的合同。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是指具有合同效力的协议、契约、合约、单据、确认书及其他各种名称的凭证。

2. 产权转移书据

产权转移书据是指单位和个人产权的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



使用权等转移书据。

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对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所书立的合同、书据,适用产权转移书据项目。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与贷款方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因借款方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财产转移给贷款方,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计税贴花。

3. 营业账簿

营业账簿是指单位或者个人记载生产经营活动的财务会计核算账簿。

营业账簿,按其反映内容的不同,可分为记载资金的账簿和其他账簿。所称记载资金的账簿是指反映生产经营单位资本金数额增减变化的账簿,具体是指“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其他账簿是指除上述账簿以外的有关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内容的账簿,包括日记账簿和各明细分类账簿。

4. 权利、许可证照

包括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5. 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对不论以何种形式或名称书立的凭证,只要其性质属于条例列举的征收范围的,均应照章纳税。有些业务部门将货物运输合同、仓储合同、银行借款、财产保险等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也应按照合同凭证纳税。对于《印花税暂行条例》没有列举的凭证,则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围,不征印花税。



相关知识

◆ 应税合同具体内容

(1) 购销合同

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贸易等合同。

(2) 加工承揽合同

包括加工、定做、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3)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该合同分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前者包括勘察、设计合同;后者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和转包合同。

(4) 财产租赁合同

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还包括企业、个人出租门店、柜台等签订的合同。

(5) 货物运输合同

包括民用航空、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以及作为合同使用的单据。

(6) 仓储保管合同

包括仓储、保管合同,以及作为合同使用的仓单、栈单等。

(7) 借款合同

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与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合同,以及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取得银行借款的借据。借款方以财产抵押,与贷款方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属于借款合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因此,融资租赁合同也属于借款合同。

(8) 财产保险合同

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保险合同,以及作为合同使用的单据。财产保险合同,分为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农牧业保险五大类。目前,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对其他几类财产保险合同均应按照规定征税。“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属于家庭财产保险性质,其合同属于财产保险合同,应照章纳税。

(9) 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以及作为合同使用的单据。按照一般的规定,技术转让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转让等不同的转让内容。这些转让,虽同属于技术转让的范围但在征收印花税时,是分属不同凭证项目的。专利申请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所书立的合同,属于技术转让合同,其他两项不适用该项目。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就有关项目的分析、论证、预测和调查订立的技术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就解决有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技术合同,包括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技术合同。技术中介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知识、信息、技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合同。